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0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2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